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水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清水源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专项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清水源于 201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自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保荐机构在对清水源 2016 年半年度报告跟踪督导过程中注意到，清水源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银行济源分行购买了 2,000 万元的理财产品，并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赎回该笔理财产品。该项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超出了上述董事会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获悉上述违规事项后，保荐机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与清水源相关负责人员进行沟通并安排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武佩增组成检查组对清水源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现场检查。在本次现场检查

前，检查组制定了现场检查工作计划，对现场检查人员安排、时间安排、具体检查方法、重点关注事项等作出了安排。

二、采取的检查方法和措施、获取的现场检查资料和证据

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对清水源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了解和分析，对相关募投项目进行了现场察看，查阅了募集资金银行账户日记账、对募集资金账户进行了函证、获取了募集资金专户资金流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查阅，对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现场访谈。获取了清水源关于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募投项目现场照片、募集资金专户函证、资金流水、相关原始凭证复印件、访谈记录、董事会决议等资料。

三、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

1、超过决议有效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清水源于 201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自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按照董事会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应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清水源存在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清水源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银行济源分行购买了 2,000 万元“人民币按期开放 T+0”保本固定期限理财产品，公司在编制 2016 年半年度报告过程中发现该项违规行为，遂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赎回了该笔理财产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低风险理财产品，自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清水源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

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理财银行	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申购日期	到期日	期末余额
中国银行济源分行	人民币按期 开放 T+0	保本固定期限 理财产品	2016/4/13	2016/10/12	4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2、募投项目建设进展缓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40号文核准，清水源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585.1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5,230.10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4月20日对清水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174号《验资报告》，清水源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入专户管理。

清水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项目 建设期	项目备案机关	备案号
1	年产3万吨水处理剂 扩建项目	10,500	12个月	济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豫济工[2014]0001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00	12个月	济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豫济工[2014]00017
3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2,500	12个月	济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豫济工[2014]00018

现场检查发现，清水源募投项目普遍存在建设缓慢的情形。根据现场访谈及了解的情况，年产3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目前仅完成工艺包开发及设计工作，与有关公司签署了施工合同，公司预计将于2016年12月底建成投产；研发中心主体结构已封顶，公司预计将于2016年12月底建成；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北京和上海营销中心已完成，宁夏和广州营销中心将在北京和上海营销中心运营一段时间后，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建设，济源营销总部与研发中心同期建设。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内容，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期为12个月，自公司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募投项目实施进展缓慢，保荐机构已要求清水源相关负责人加

快募投项目的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争取早日建成并产生效益。若预计无法按照已披露进度完成募投项目，建议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延长募投项目完成时间或者对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并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经现场检查后认为：清水源在超出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构成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但鉴于清水源在发现该项错误后及时赎回了该笔理财产品，并于2016年8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补充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清水源违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未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吸取教训，杜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问题的再次发生，要求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保荐机构将加强对清水源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持续督导，督促公司加快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强化公司内部治理和信息披露管理，确保在以后的工作中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